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西南區
承辦人：陳錫忠
聯絡電話：1999(02-27208889)分機8235
傳真：02-27202292
電子信箱：cz_y452440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挖字第10431084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維護「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、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10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」（舉行期間104年6月13至15日）考生通行權益及考場安寧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4年5月5日選總三字第104170057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期間，於考場周邊道路除屬緊急搶修（包含道路挖掘及人手孔施工）不受管制外，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定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- 三、旨揭考試於考選部國家考場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（以上考試日期均為104年6月13至15日共計3天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中、臺北市立

石牌國中、臺北市立內湖高工等考場舉辦（以上考試日期均為104年6月13至14日共計2天）。

四、上揭號函請逕依下列路徑下載：「本處網頁（<http://www.nco.taipei.gov.tw/>）」--「道路挖掘資訊平台」--「管制挖掘訊息」--「『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、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10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（104年6月13至15日）』禁挖函」。

正本：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、空軍通信台北大隊、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阜川實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考選部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網路傳輸連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

電 2015-06-06
交 10.3 撥 34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